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43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局原函、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、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網站說明及相關附件各1份 (41909534_1153043106_1_ATTACHMENT1.pdf、41909534_1153043106_1_ATTACHMENT2.pdf、41909534_1153043106_1_ATTACHMENT3.pdf、41909534_1153043106_1_ATTACHMENT4.odt、41909534_1153043106_1_ATTACHMENT5.pdf、41909534_1153043106_1_ATTACHMENT6.pdf、41909534_1153043106_1_ATTACHMENT7.odt、41909534_1153043106_1_ATTACHMENT8.odt、41909534_1153043106_1_ATTACHMENT9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15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」相關表單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15年2月26日北市衛心字第1153074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及轉介效能，衛生福利部提供115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相關表單，請各轉介單位於轉介前提供個案完整資訊，並於轉介後配合共同訪視及提供個案服務所需相關協助。服務對象為以下三種類型：
 - (一)第一類：網絡轉介或社區民眾通知之疑似精神病個案，經評估需精神醫療處置者。
 - (二)第二類：疑似精神病人被護送就醫未住院者。

啟聰學校 1150309



NVAA1153011972

(三) 第三類：個案自行就醫（含門診、急診），醫師建議住院但不願意住院者。

三、本市各行政轄區主責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承接醫院服務區域如下：

(一) 萬華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萬華區、大同區、中正區。

(二) 北投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北投區、士林區、中山區。

(三) 文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文山區、大安區。

(四) 信義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信義區、松山區。

(五) 南港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南港區、內湖區。

(六)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（社區精神科）—北區：士林區、北投區、中山區、中正區、大同區、萬華區。

(七)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（社區精神科）—南區：松山區、信義區、南港區、內湖區、大安區、文山區。

四、如欲確認個案後續處理進度，請上雲端網址

(<https://reurl.cc/eLWLrb>) 或致電轄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，此次更新表單及本連結將同步置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。

五、如有疑似精神疾病等相關問題想了解，可撥打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：02-33937885。

六、檢附衛生局原函1份、115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、該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說明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（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（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2025/03/09
07:56:06
電文
交換章